**具结保证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有抵押人 张三 李四 将坐落于台州市X小区X单元X室及地下车库/车房/储藏室（按产权证上填写完）的不动产抵押给 （填第二顺位银行） 。抵押双方已知晓本次申请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第一顺位已抵押给 （填第一顺位银行） ，主债权数额为 \_\_\_20\_\_\_\_万元，本次为第二顺位抵押。现经抵押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议定抵押物总价值为 50 万元，剩余价值为 30 万元，第二顺位主债权数额为 \_\_\_\_30\_\_\_\_\_万元。双方承诺对于抵押人与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就原债权范围办理抵押期限变更登记维持原抵押顺位不变；对于抵押人还清已有的抵押贷款同时办理新的贷款业务，抵押人与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抵押注销业务和抵押登记业务当天内同时申请的，该笔抵押维持原抵押顺位不变。

对此顺位抵押，抵押双方保证不侵犯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所有利益，愿承担一切风险，承诺对由此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抵押双方自行承担。

抵押人签名（签章） ： 张三 李四 抵押权人（盖章）：银行公章+法人章

20XX年X 月X日 20XX年X月X日